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8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0年8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工程质保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工程质保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2020年8月1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工程质保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20年8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